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900834202510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且末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且末县鑫隆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且末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且末县鑫隆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且末县鑫隆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且末县鑫隆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且末县人民医院2025-054	车用尿素	-	-	品牌:	100	件	150.00	1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伍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最终履约完成后，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发起支付审批流程，待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予以支付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且末县人民医院2025-054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00	15000.00	事业收入资金	其他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存储温度≤10℃，存储期限为36个月。

存储温度≤25℃，存储期限为18个月。

存储温度≤30℃，存储期限为12个月。

当温度≥35度时，车用尿素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。

此外，建议尽量使用出厂期在半年内的产品，出厂时间超过一年的，强烈建议不要再用(出厂时间2025年4月19日)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且末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 且末县鑫隆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且末县托格拉克勒克315环城路

电话：

电话：1813906366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85101001201010636665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